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周慶安
電話：23413183分機248
傳真：23584307
電子信箱：cacho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04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30045-0-0.docx)

主旨：審計部函報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
（物）違失案件等情，案經本院調查竣事，檢附調查意
見，請依「說明二」辦理，於2個月內見復。(112財調7)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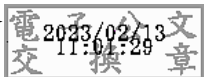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112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原住民族委員(貴)會就調查意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，研處改進方案見復；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(貴)會就調查意見三、四、五、六，研處改進方案見復；請法務部廉政(貴)署就調查意見三、七，研處改進方案見復；請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等地方政府就調查意見三、五，研處改進方案見復；請國家發展委員(貴)會及行政院主計(貴)總處就調查意見八，會同原住民族委員(貴)會研處改進方案見復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
法務部廉政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綜合業務處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